

南投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為免違規行為人繼續從事非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行為而嚴重污染環境，因此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訂定本標準。本標準草案共計十條，分別就法源之依據、本標準之權責機關、違規機具或設備拖吊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免收拖吊費用及免收保管費用之規定、保管責任、發還核對程序、收支作業、其他機關扣留於本縣收費基準及本標準施行之日期等相關事項予以明確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緣由及依據。(第一條)
- 二、 明訂本標準權責機關。(第二條)
- 三、 機具及設備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以及免收拖吊費用之規定。(第三條)
- 四、 免收保管費用之規定。(第四條)
- 五、 清理機具設施之保管責任。(第五條)
- 六、 發還核對程序。(第六條)
- 七、 本標準收支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第七條)
- 八、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第八條)
-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扣留於本縣機具設備之收費基準。(第九條)
- 十、 規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條)

南投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
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訂本標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p>	<p>明訂本標準權責機關。</p>
<p>第三條 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拖吊及保管之收費方式及標準如下，由所有人、使用人於領回前支付完畢，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拖吊費：</p> <p>(一)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四) 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按實際載運車次計價，每車次新臺幣八千元。</p> <p>二、保管費：</p> <p>(一)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p> <p>(二)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三) 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四) 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每項清理機具設施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前項拖吊作業如係委託方式執行者，應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拖吊費，如係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清理機具設施本身動力行駛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拖吊費。</p> <p>第一項保管作業係委託其他單位</p>	<p>一、明定機具及設備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p> <p>二、明定免收拖吊費用之規定。</p>

南投縣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
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代為保管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管費標準收取後付予代保管單位，或得依代保管單位實際保管費收取。</p> <p>第一項第二款保管費之日數計算最小單位為一日，以被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至保管場所為開始日及發還當日為結束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p>	
<p>第四條 責付保管者免收保管費。</p>	<p>明定免收保管費用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府應依通常保管方法保管被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不負因長時間之保管致機具及設備無法使用或自然損壞之責。</p>	<p>明定清理機具設施之保管責任。</p>
<p>第六條 發還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時，應核對各該機具所有人身分證件、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費用收據無誤後，始得放行，如有發現冒領等違法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明定發還核對程序。</p>
<p>第七條 扣留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有關收支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本標準收支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明定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九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得以書面方式移由本府代為保管，其保管期限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概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保管期限屆滿，應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領回處理。</p> <p>本府代保管之清理機具設施，其所有人應檢具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得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領回手續。</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扣留於本縣機具設備之收費基準。</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之日期。</p>